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0,00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15,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0万元。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50%等违规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19年3月7日